LINKS

Shanghai

Beijing

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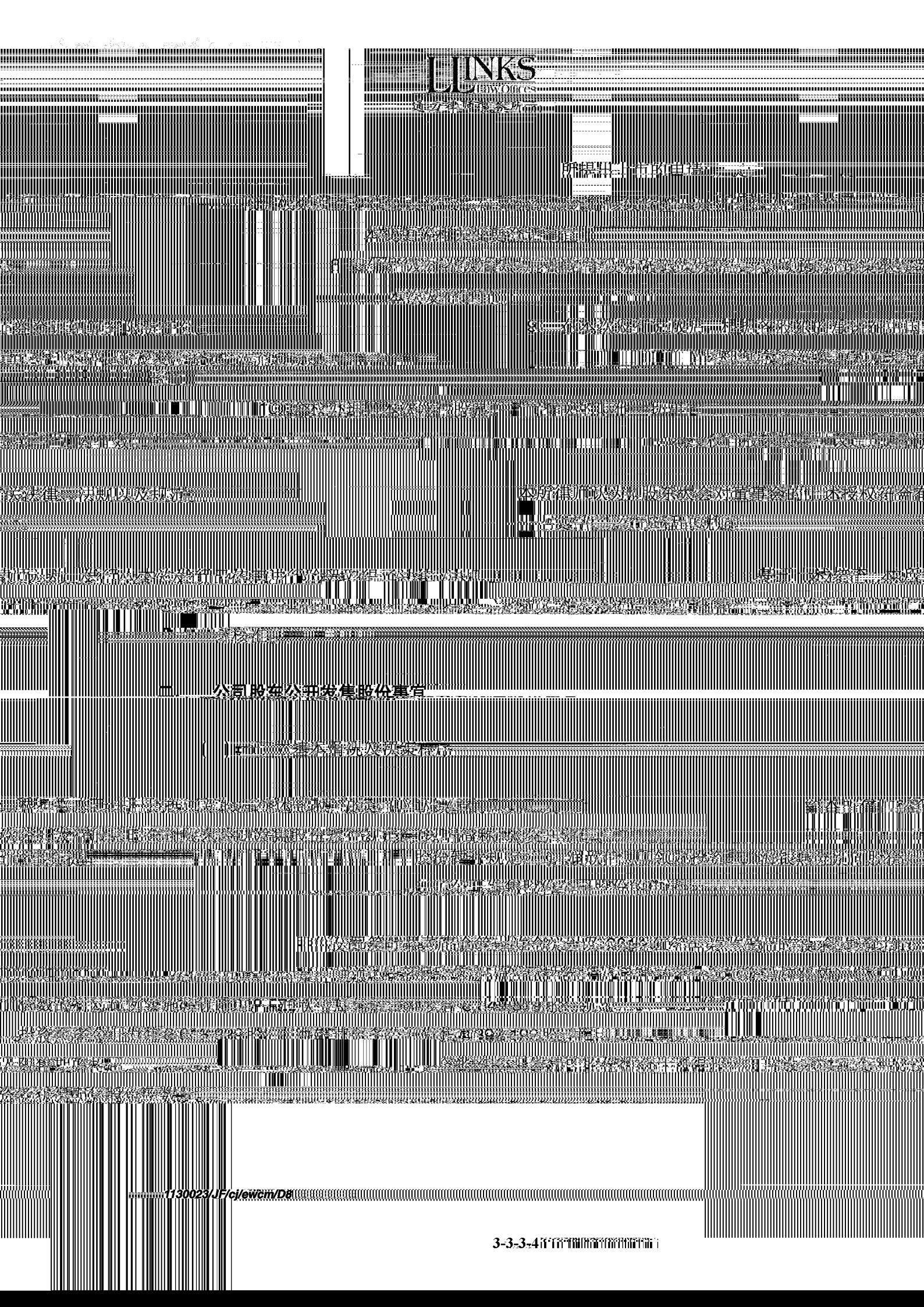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有限公司

致：上海润欣科技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简称"股份公司"或"发行人"）的委托，本所

根据上海润欣

[illegible]



1130023/JF/cj/ewcm/D8

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润欣信息、领元投资、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，并且其持

[illegible]

000	5.08			
6.	时芯投资	5,220,000	5.80	5,220

从上述发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，即使润欣信息、领元投资、上海银
购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，本次发行后，股份公司的股权
结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持有股份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
息、领元投资、张江高科、时芯投资和上海银

上海银基
润欣信息
上海银基全开发...股份

本次发行...股份公司...影响。

三、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

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...
...相应的约束措施...
...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...

序号	承诺事项	出具主体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股份公司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[illegible]	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份公司...
[illegible]	履行股份锁定和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	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...重大遗漏...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...

...定期满...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...承诺...

...投资者...

司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、

股份公

利润分配政策(现金分红政策)

四、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

2、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份公司

股份公司最近3

收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

1.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201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

款规

1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安永华明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

LINKS
Law Offices
通力律师事务所

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

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，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

(1)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

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所律师认为

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，并有明确的用途。募集资金数额和

五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

(二)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

编号	软件名称	登记号	首次发表日期	权利范围
			2010	

1130023/JF/cj/ewcm/D8

32bit_address_for_spi软件	2013SP10264	2013年4	全部	润欣

简称

（二）专利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股份公司于2012年12

专利名称	专利类型	专利号	专利有效期限
集中式大线多跳接入网的[illegible]控制	发明	ZL200710063555.0	2007年2月5日

（三）租赁经营用房情况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大厦[illegible]层，[illegible]

6、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大厦[illegible]层，面积为561.90平方米的房屋作租

[illegible]

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批准、签定

1. 渤海租赁与东联投选广东阴公司于0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、合
法、有效

、债务

六.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

(一)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且经前法律意见书、补充法律意见书(一)至(4)更新至2014年6月31日，股份

(2) 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在京发生额2010年04月20日签署

[illegible]借款利率为定价[illegible]的 [illegible] 自2014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至2015年[illegible]月25日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2014年[illegible]月21日[illegible] （四）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公司及本公司股[illegible]

1. 代理合同

浦欣勤增与PULSE ELECTRONICS (Singapore) PTE LTD于2013年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2. 销售合同

(1) 浦欣勤增[illegible]普发展(香港)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1,693,000[illegible]

(2) 浦欣勤增[illegible]普发展(香港)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(3) [illegible]于2010年[illegible]月25日[illegible]香港[illegible]服务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(4)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(5) [illegible]2014年[illegible]浦欣勤增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1130023/JF/cj/ewcm/D8

订了

(6)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固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

[illegible]

3. 采购合同

月26日向 [illegible]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2013年12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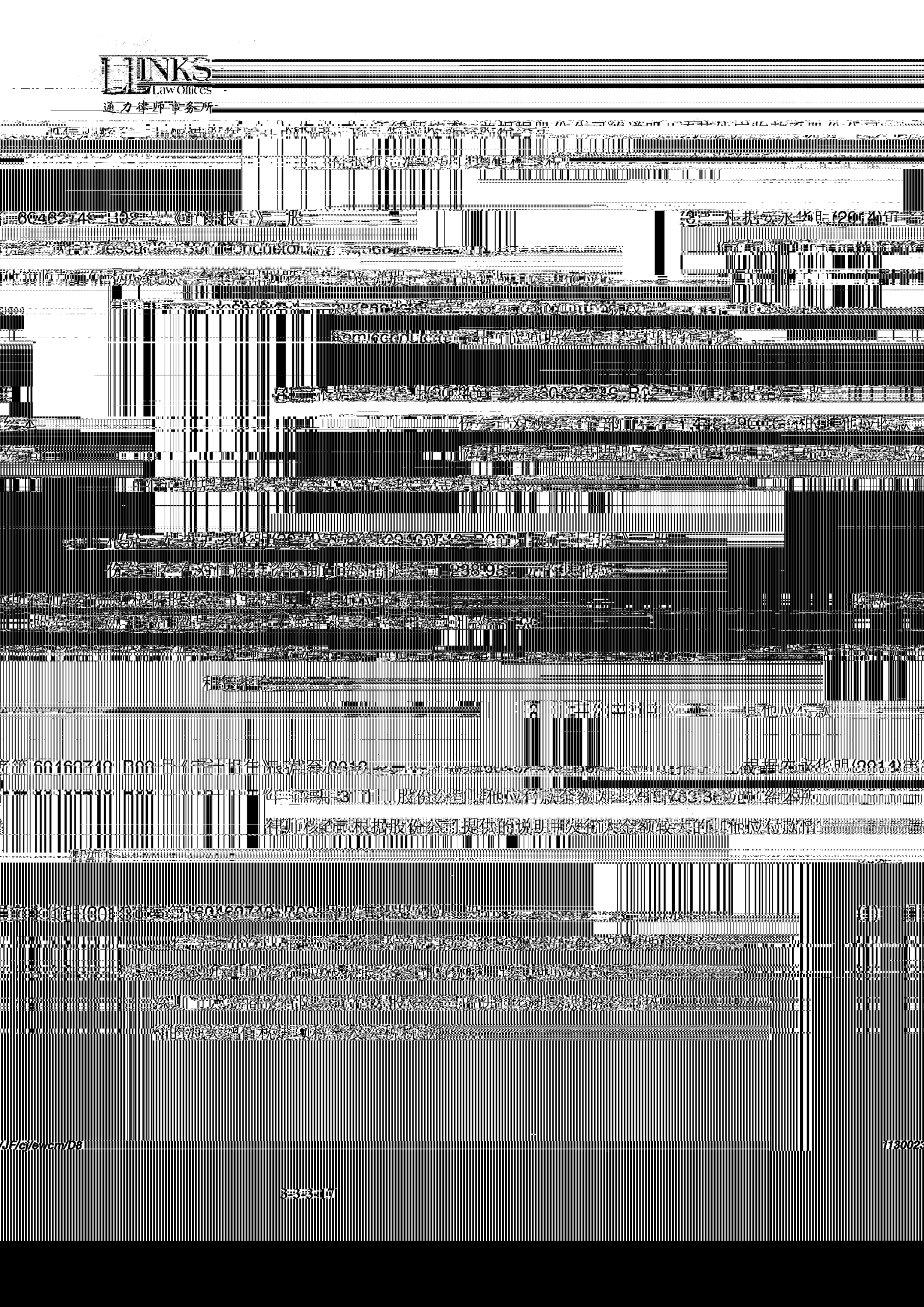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 [illegible]

(三)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

[illegible]

1. 其他应收款

[illegible]



(2)、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

份公司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司为说明[illegible]

依据管理[illegible]

根据安永华明(2014)审字第60462749_B0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股 (3)

[illegible]

应在[illegible]

（二）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2013 年 4 月 15 日）第

八、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

（一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股份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于 2013 年

九、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

（二）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

十一.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：

(一)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；

(二) [illegible]

(三) [illegible]

(五)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

位之后予以置换。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

同时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发行人

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

大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发行监管问

本所律师认为：发行

十三、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

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

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

所负责人

通方律师事务所

陈 铁 律师

陈 鹏 律师

夏慧君 律师

月十九日

二〇一四年 六